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大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本次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相关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非关联监事陈经邦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左大华、雷顺利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非关联监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非关联监事陈经邦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左大华、雷顺利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非关联监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非关联监事陈经邦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左大华、雷顺利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非关联监事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非关联监事陈经邦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左大华、雷顺利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事项，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内容进行相应修

订。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非关联监事陈经邦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左大华、雷顺利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关联监事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衡帕动力签署《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非关联监事陈经邦同意该议案，关联监事左大华、雷顺利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